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函〔2020〕45号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做好高温天气 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告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普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科技工业园，市英歌山工业园，各有关化工企业：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告的通知》（揭应急函〔2020〕1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省厅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作业安全管理、严格物料储存安全、严格设备巡检维护、严格作业人员管理，严防因高温天气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0〕112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 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化工企业：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告》（粤应急函〔2020〕292号）转发给你们。请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化工企业迅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0〕292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 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告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化工企业：

我省已进入晴热高温天气，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条件下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警示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化工企业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高温天气特点，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认真研判本单位安全风险，加密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订并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

2. 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工作。

3. 合理组织安全生产，根据高温天气情况，及时调整作息时间，避免一线从业人员长时间户外作业。

二、严格作业安全管理

4. 严格执行化工企业“四令三制”和动火作业“三个一律”，坚决杜绝冒险作业、野蛮作业、交叉作业。

5. 全面辨识管控变更风险，涉及设备设施变更、作业条件变更的，变更前必须组织安全条件审核确认，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擅自投入使用或强行组织生产。

6. 危险化学品领用应与生产计划相匹配，严禁在生产车间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高温天气下应减少或避免进行易自燃、易挥发、闪点低的危险化学品和液化、压缩气体装卸作业，确需作业的，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严格物料储存安全

7.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保证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房温湿度，严格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适当控制库存数量，严禁相互禁忌的化工品混存混放。

8. 苯乙烯、丙烯酸、氯乙烯、环氧乙烷、有机过氧化物等需控温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库房、专用储罐或冷柜，确保温控系统有效运行。桶装的易燃液体、压缩气体钢瓶，应避免太阳直射。

9. 合理控制危险化学品储罐储量，保证留足设计安全容量。储罐冷却喷淋、自动连锁应完好有效，超过规定温度时，应及时开启循环冷却或水喷淋降温。

四、严格设备巡检维护

10. 加密设备设施、容器、管道、法兰、阀门等部位，特别是高温高压部位的巡检，加强检修维护保养，存在本质安全缺陷的，果断停止使用、安全处理，避免“带病运行”。

11. 全面检测检验重大危险源泄压排放、防火防爆、自动化控制、紧急停车、安全连锁等装置适用情况，保证处于安全可靠的使用状态。

12. 加强消防水、消防泡沫、消防泵等应急设施的维护，配足配齐适用的应急物资装备，推广应用工艺应急处置卡，根据高温天气特点，常态化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一线员工先期处置和自救能力。

五、严格作业人员管理

13. 高温天气容易使人精神倦怠，注意力不集中，企业应为一线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凉茶、药品等防暑降温物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发生人员中暑、或情绪浮躁引发的不安全生产行为。

14. 严格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进入生产区域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护目镜、防护手套等，有效防止生产作业对人体的伤害。

15.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承包商和外来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意识，遵章守纪，按规操作，坚决杜绝“三违”现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